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Procedure for certificate and certification
mark management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力。

	CGC-QP-C08-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3 页 共 12 页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Purpose and Scope

1.1 为了明确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制作及发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印制及销售、认可标志使用的流程和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本机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2. 职责 Obligation

2.1 业务部负责按认证流程传递相关认证资料。

2.2 业务部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简称 CCC 产品认证证书）的信息录入、制作、发放、存档和信息上报，负责标准规格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简称 CCC 标志）的销售，负责指导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CCC 产品认证证书和 CCC 标志及在获证后监督中对 CCC 产品认证证书和 CCC 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3 机构授权人签发 CCC 产品认证证书。

2.4 信息技术部负责 CCC 产品认证证书电子认证证书的制发系统的建立和维护，负责制发的电子认证证书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 办公室负责证书纸和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印制，负责在电子证书上加施电子签章。

2.6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设计 CCC 产品认证证书和 CCC 标志的样式。

2.7 安全质量部负责 CCC 产品认证证书和 CCC 标志的设计样式的审核，负责对业务部门 CCC 产品认证证书和 CCC 标志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3. 工作程序 Working procedure

3.1 CCC 产品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样式

3.1.1 认证证书主页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 b) 认证证书名称；
- c) 证书编号；
- d)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 e) 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 f)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 g)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h) 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CGC-QP-C08-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4 页 共 12 页

i) 认证实施规则；

j)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k) 证书查询二维码；

l) 发证机构信息（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认证机构标识、网址、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授权人的签字等）；

m) 认可标志（认可状态）；

n) 其他需要的信息。

3.1.2 当认证证书主页包含信息较多，如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较多，涉及多个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或需要增加针对产品的其他描述说明信息等，需制作认证证书附页，并在认证证书主页对应内容位置标注“见附页”相关字样。

认证证书附页应包含如下内容：

a) 证书编号；

b) 页码标识信息；

c) 发证机构信息（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网址、联系电话等）；

d) 注明“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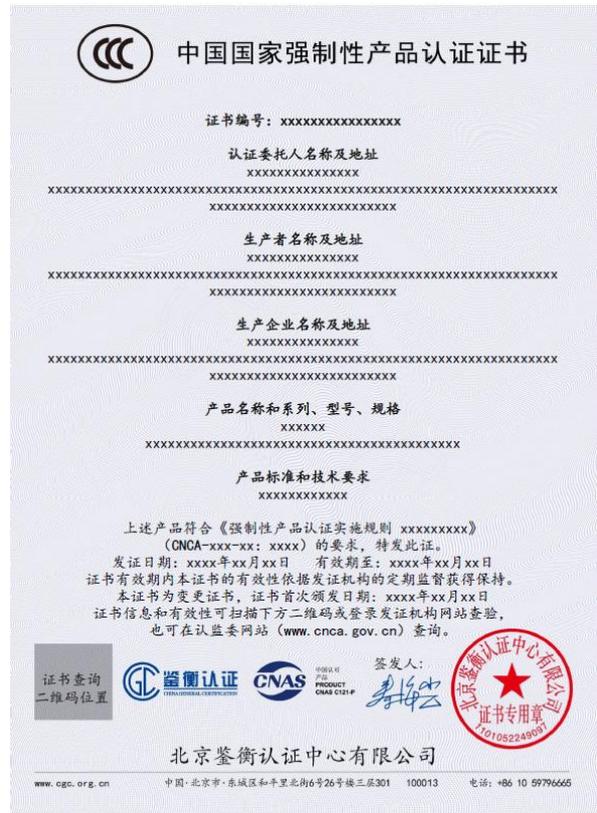
e) 其他信息。

3.1.3 证书样式

	CGC-QP-C08-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5 页 共 12 页



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证书首页样式（初次）



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证书首页样式（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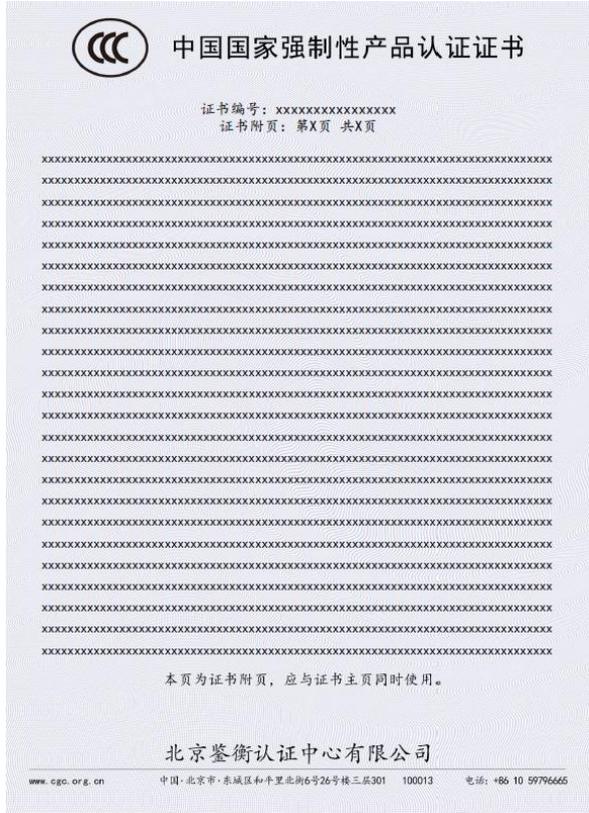


不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证书首页样式（初次）



不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证书首页样式（变更）

	CGC-QP-C08-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6 页 共 12 页



证书附页

3.1.4 证书的要求和说明

证书主页和附页各功能区及规格要求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的公告》。

3.1.4.1 证书主页分为标题区、持证机构主体信息区、发证机构信息区三个功能区。

3.1.4.1.1 标题区：

- a) 认证标志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 b) 认证证书名称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字体黑体，字号 24 号，加粗；

3.1.4.1.2 证书主页的持证主体信息区：

- a) 文字内容居中，行距为固定值 16；
- b) 主体信息区的项目标题：证书编号，主体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字体楷体，字号 14 号，加粗；项目内持证人的具体信息，字体楷体，字号 14 号；
- c) 认证实施规则统一为“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XXXXXX》”

	CGC-QP-C08-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7 页 共 12 页

(CNCA-XXXX-XX: XXXX) 的要求，特发此证。”，字体楷体，字号 14 号；

d)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统一格式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字体楷体，字号 14 号；

e) 证书信息和有效性查询的说明统一为“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也可在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字体楷体，字号 14 号；

f) 免责性话语统一为“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字体楷体，字号 14 号；

g) 变更证书增加表述“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字体楷体，字号 14 号；

3.1.4.1.3 发证机构信息区：

a) 证书查询二维码，尺寸 25mmX25mm, 黑色；

b)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与认证机构批准书一致，字体楷体，字号 21 号，居中；

c) 认证机构的印章为证书专用章；

d) 证书签发人为本机构法人；

e) 发证机构网址、地址邮编、电话分别位于页脚居左、居中、居右的位置；地址与认证机构批准书一致；字体楷体，字号 10 号；

f) 认证机构标志为中心 LOGO；

g) 认可标志为 CNAS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标志；

3.1.4.2 证书附页分为标题区、附页信息区、附页发证机构信息三个功能区。

3.1.4.2.1 证书附页标题区同证书主页标题区相同。

3.1.4.2.2 证书附页的附页信息区

a) 文字内容居中；

b) 证书编号，字体楷体，字号 14 号；

c) 页码标识信息统一为“证书附页：第 X 页 共 X 页”，字体楷体，字号 14 号；

d) 附页注明信息统一为“本页为证书附页，应与证书主页同时使用”，字体楷体，字号 14 号；

e) 附页信息区中持证主体的相关信息字体楷体，字号 12 号，行距为固定值 16。

3.1.4.2.3 证书附页的发证机构信息区

a) 风格与主页风格一致；

	CGC-QP-C08-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8 页 共 12 页

b)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与认证机构批准书一致，字体楷体，字号 21 号，居中；

c) 发证机构网址、地址邮编、电话分别位于页脚居左、居中、居右的位置；地址与认证机构批准书一致；字体楷体，字号 10 号。

3.1.4.3 证书编号规则

1) 每份 CCC 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证书编号（中英文证书编号相同），该证书编号为唯一识别号，永不重复；

2) 一般情况下，证书编号共 16 位，编号规则如下：

1—4 位	5—6 位	7—10 位	11—16 位
<u>X X X X</u>	<u>X X</u>	<u>X X X X</u>	<u>X X X X X X</u>
			
发证年号	指定机构编号	产品种类代码	证书顺序号

注：1. 指定机构编号见认证机构指定公告，本机构的制定编号为 19；
2. 产品种类代码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3) 对于采用特殊模式或特殊方式（如单批次认证、单车认证、试点自贸区）颁发的 CCC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在上述编号规则基础上，增加 17—18 位作为特殊标记位，代表相应的特殊模式或特殊方式。特殊标记在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文件（如认证实施规则等）中规定。

4) 暂停证书恢复后，证书编号不变。撤销证书后，原证书注册号废止，不再它用。

3.1.4.5 证书查询二维码尺寸为 25mmX25mm, 颜色为黑色。证书查询二维码链接至中心的证书查询系统，扫描二维码直接显示认证证书信息和证书状态，如证书状态为暂停、注销、撤销，还显示原因及状态变化时间。

3.1.4.5 证书有效期

3.1.4.5.1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原则上为五年，具体见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上相关规定（以 ODM、OE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以其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为准，但不能超过 5 年）。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期为作出认证决定的日期，证书颁发日期不得早于认证决定日期，证书有效期的终止日期为起始日期+五年的前一日，例如认证决定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的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9 日。

	CGC-QP-C08-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9 页 共 12 页

3.1.4.5.2 CC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变更换发证书，证书编号及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颁证日期即为换证日期。

3.1.4.5.3 对于转换证书，证书有效期的起始日期为作出转换决定的日期，终止日期应为原证书终止日期。

3.1.4.5.4 以 ODM/OEM 模式获得的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应为 ODM/OEM 协议的截止日期，应明确到年月日，但不能超过 5 年。

3.1.4.5.5 利用初始认证证书获得的 ODM 派生证书，其有效期应在 ODM/OEM 协议的截止日期和初始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两者之间取最短日期。例如 ODM/OEM 协议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初始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ODM 派生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ODM/OEM 协议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初始认证证书的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ODM 派生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3.1.4.5.6 证书有效期内续证，证书编号不变，证书有效期的终止日期为换发日期+五年的前一日。

3.1.4.6 在 CNAS 认可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可颁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 CCC 产品认证证书。

3.1.4.7 CCC 产品认证证书为电子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如有需要额外颁发纸质认证证书需提出申请，电子认证证书和纸质认证证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认证证书中公章使用电子签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电子签章符合 GB/T3854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的要求。生成发放的电子认证证书满足 GB/T36905《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和电子证书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要求，使用 GB/T33190《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规定的 OFD 格式。

纸质认证证书，内容和样式与电子认证证书保持一致，纸张质量不少于 120 克/平方米。

3.1.4.8 CCC 产品认证证书为中文，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有其他语言文字信息需求时，本机构可提供翻译文件。翻译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单独使用。

3.1.5 业务部门按照《证书纸领取管理程序》(CGC-XZ-G12) 领取证书纸，对证书纸进行内部管理，确保所有证书纸数量具有可追溯性。

3.1.6 CCC 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3.1.6.1 认证决定后，业务部项目管理人员对证书草稿进行核对，校对无误后，对于电子

	CGC-QP-C08-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10 页 共 12 页

版证书应加施法人电子签章和证书章电子签章，生成电子认证证书；对于纸版证书，应打印在证书纸上，生成纸版认证证书。

3.1.6.2 纸版认证证书邮寄给认证委托人或由其自取。项目管理人员应登记邮寄认证证书的地址、收件人\接受信息等，如自取，取件人应持认证委托人的委托书并签收。

3.1.6.3 认证委托人登陆认证系统下载电子认证证书，或由项目管理人员发送给认证委托人。

3.1.7 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更换

认证组织如发生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认证地址、认证范围等的变更，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由本机构办理证书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参照《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执行。

3.1.8 认证证书的保持

3.1.8.1 获证组织按认证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并按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接受并通过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证后监督通过后证书继续有效。

3.1.8.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认证委托。

3.1.9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组织遗失或损坏认证证书时，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阐明补发原因。本机构接到申请后予以核实后，补发证书。

3.1.10 认证证书信息上传

业务部门应将证书相关信息（包括认证注册、保持注册、再注册、变更注册、暂停注册、撤销注册等）上传至“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和公司官网。

3.2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简称 CCC 标志）

3.2.1 CCC 标志的式样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制定、发布。

3.2.2 标准规格 CCC 标志，颜色为白色底版、黑色图案，尺寸分为五种规格（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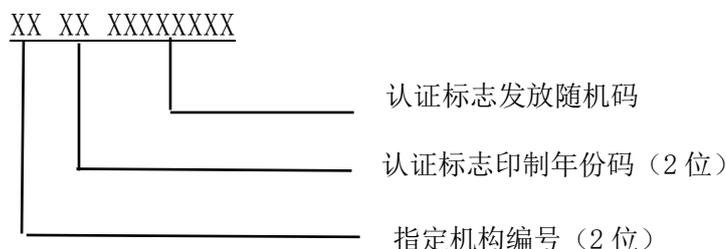
规格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A	8	15	30	45	60
B	6.3	11.8	23.5	35.3	47

注：A 和 B 分别指 CCC 标志椭圆形外廓的长轴和短轴长度，单位为 mm。

	CGC-QP-C08-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11 页 共 12 页

3.2.3 本机构标准规格的 CCC 标志

3.2.3.1 追溯编码规则



3.2.3.2 标准规格的 CCC 标志的防伪设计

标准规格的 CCC 标志，每枚认证标志有一个唯一的追溯编码，通过防伪底纹、激光镭射印刷技术、唯一编码相结合的防伪技术，样式如下：



3.2.3.3 标准规格的 CCC 标志的印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规定，标志图案清晰、完整、耐擦拭；标志可牢固粘贴。

3.2.4 办公室负责标准规格的 CCC 标志印刷工作，印刷完成后，在 OA 办理入库，业务部门通过 OA 办理出库申请，经批准后，办公室下发标志。

3.2.5 业务部应对 CCC 标志进行内部管理，对发售的标准规格 CCC 标志如实记录和存档，并可追溯到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登记在《CCC 标志登记表》。

3.3 CCC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管理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要求》及相关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3.4 本机构在对获证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时，应对其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宣传情况进行核查。当发现获证组织及相关方对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正确的使用或宣传时，本机构将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对获证组织及相关方采取措施，如：通知立

	CGC-QP-C08-2023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修改：0	第 12 页 共 12 页

即采取纠正措施；暂停、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等。

3.5 当通过相关方或其它渠道得到信息，发现获证组织及相关方对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有不正确的使用或宣传时，本机构将安排特殊检查并根据事实及问题的性质采取相应措施。

4. 相关程序

4.1 《证书纸领取管理程序》（CGC-XZ-G12）

5. 记录 **Records**

5.1 QPC0801 《CCC 认证证书样式》

5.2 QPC0802 《标准规格 CCC 标志样式》

5.3 QPC0803 《CCC 标志登记表》